
债券代码： 184015.SH/2180337.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
184016.SH/2180338.IB 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8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1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7 亿元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简称“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成功发行 3 亿元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简称“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名称为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21 东坡发展 01（品种一）；21 东坡发展 02（品种二）。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7.00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发行方式、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三) 发行结束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十四)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十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

(十八) 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의 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其中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00 亿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 亿元。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 资金监管人/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人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并协同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人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 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变更背景

国泰君安作为“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组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的通知》【眉东国金办函（2022）25 号】，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组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作，将区国金融局持有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 股权划拨给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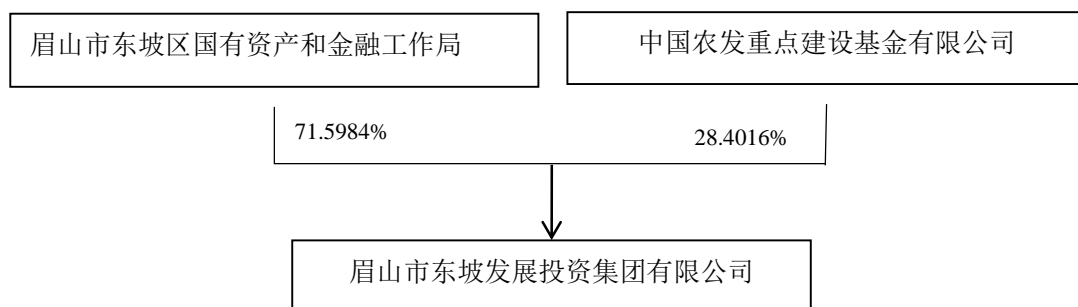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108,400.00	71.5984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3,000.00	28.4016
合计		151,400.00	100.00

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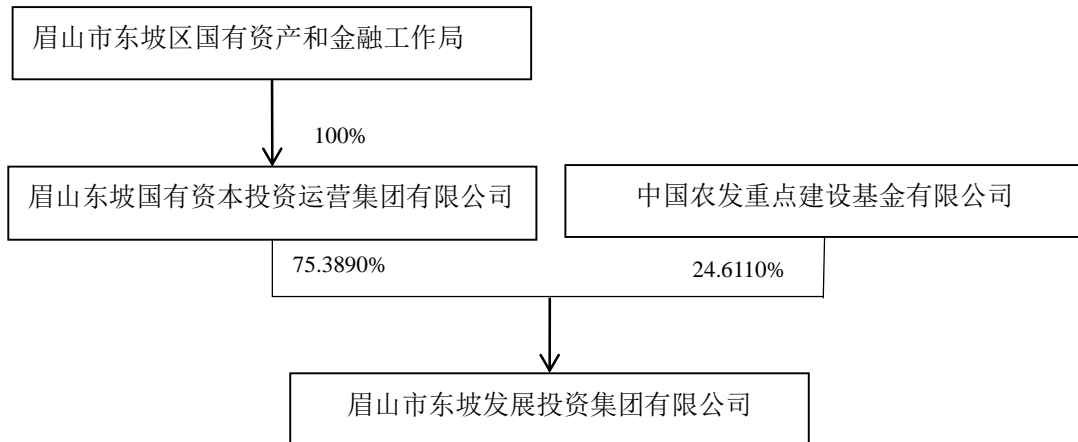
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4,139.00	75.389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7,261.00	24.6110 ¹
合计		151,400.00	100.00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名称：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30亿元

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¹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东府定〔2022〕270号)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资金融局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进行了回购,本次股权回购已完成工商登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24.6110%

国泰君安作为“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实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六、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腾龙

联系电话：157 6437 7997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